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010670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3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泉州诺伊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晋江市世纪大道520号D幢709室

代理机构 福建泉州美星万禾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包装用塑料袋；包装用纸袋；纸箱；塑料制购物袋；纸制或塑料制手提袋；包装用塑料材料制薄膜；包装用塑料气泡膜；保鲜膜